

2024 年度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部、稽核审计部、政策法规部、综合业务部、电子业务部、网络服务部、客服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以赴抓扩面、促稳定，推动建制建缴提速加力。

2024 年，我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难度进一步增大。中心持续深化政府推动、宣传发动、信息互动、执法带动“四位一体”的公积金扩面工作机制，多点发力，精准施策，有效扩大制度覆盖面。

1. 健全政策，拓宽覆盖人群。大力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制定出台《无锡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及配套的缴存补贴政策，并进行立体式、全方位宣传推广，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愿缴尽缴，有效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2024 年我市灵活就业新增开户 2.97 万人，同比增长 725%，新政效果显著。

2. 多措并举，推进柔性扩面。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年进企业进楼盘进社区宣传 81 次，参加“政风热线”“锡企直播间”等直播宣讲活动 10 次，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45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75 篇，公积金制度知晓率大幅提升；科学摸排，筛选定位扩面目标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扩面计划，自主灵活推进扩面；修订《2024 年银行存款扩面奖励办法》，压实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受托银行扩面工作积极性。

3. 加强执法，维护职工权益。今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我市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劳资纠纷多发，住房公积金投诉案件增长迅速，全年受理职工投诉 1973 件，同比增长 11.34%。为切实解决纠纷，化解社会矛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中心积极探索构建投诉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实现维权和维稳的统一。一是建立研

判预警机制，实时掌握潜在风险企业动向，督促指导企业合规缴存，减少投诉纠纷的发生。二是将调解、和解贯穿投诉矛盾处理全过程，通过引导、约谈等方法促使企业与职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纠纷达成共识，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三是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规范，对于无法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的，坚持规范执法，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全年共发出《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1792 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45 件，为职工成功追缴住房公积金 3061.54 万元。同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2024 年中心各分支机构分别开展抽查工作 1 次，共抽查单位 807 家，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1 次，抽查单位 300 家，有效提升中心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二）凝心聚力谋发展、惠民生，推动住房消费提质扩容。

1. 精准施策，提振市场信心。牢牢把握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放宽多项使用政策，释放政策红利：降低第二套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优化二孩或三孩本市户籍家庭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房优惠政策，减少住房公积金逐月委托还贷保留余额，调整住房公积金柜面还贷提取政策，放宽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条件，开展异地个人住房贷款转贷业务，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进一步减轻缴存人还贷支出负担。

2. 服务大局，拓展贷款类型。扎实推进公积金贷款购买法拍

房业务试点工作，制定业务办理流程，完成业务系统改造，3 月份我市首笔公积金法拍贷业务成功落地，12 月与市中院联合发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法拍房业务办理规范》，进一步提升业务规范性、便捷性，2024 年，全市共办理公积金法拍贷业务 18 笔、985.7 万元。加强住房公积金与住房保障、住房市场政策协同，认真落实我市共有产权保障房、商品房“以旧换新”系列政策，推出相关贷款业务，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作用。

（三）持之以恒谋创新、增动力，推动民生服务提能增效。

1. 齐抓共促，做优服务品质。深入贯彻落实“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树牢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严格落实“十要十严禁”、“文明服务六步法”等服务规范，提高服务标准；全年不定期抽查音视频监控 200 人次，开展季度“服务之星”评选活动 4 次，引入第三方“神秘人”暗访 2 次，倒逼服务质量提升；集中攻坚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全年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工单 4349 件，信访 177 件，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2. 数字赋能，丰富网办体验。坚持便民利民宗旨，扩大数字赋能范围，拓展应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2024 年，微信端新增出具公积金贷款还款流水、偿还及取消偿还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申请、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公积金业务，进一步拓宽“掌上办”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中心网上营业厅重建工作，进一步优化系统界面，提高批量业务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升单位汇缴

业务的稳定性、便捷性。截至 2024 年底，“无锡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233.27 万，网上营业厅签约单位数达 13.7 万家，中心对公业务、对私业务离柜率均超过 98%。

3. 部门联动，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推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等跨部门应用场景落实实施，积极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认真做好公积金服务事项对接“苏服办”移动端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第四版“苏服办”标准应用项目的实施。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优化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全程网办的服务流程，全年办理跨省通办业务 1875 笔，切实满足缴存职工异地办事需求。

（四）一着不让防风险、保安全，推动防控体系提档升级。

1. 规范管理，把牢防控关口。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制定修订信息资产管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内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规定，筑牢制度屏障；强化个贷逾期监管，督促担保公司密切关注公积金贷款准入楼盘动向，发现问题及时停止受理，确保风险管控规范有效，截至 2024 年底，个贷逾期率为 0%，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加强资金使用规模跟踪分析，统筹资金规模分配和调剂管理，动态做好资金测算、分析预警、缺口调剂等工作，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大依法行政及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加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全年法审文件 107 件。

2. 加强监督，提升审计效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全年共开展 12 次月度审计、4 次专项审计，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住建部公积金监管司工作部署，开展 2023 年度体检评估工作，综合评判公积金管理运行效果，量身制定改进措施，促进发展绩效提升；配合市审计局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审计和中心原党总支书记周泉林同志、主任周德春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把好审计整改“质量关”。

3. 筑牢防线，保障数据安全。开展密码应用测评，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开展 2024 年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分为 90.43 分，在参评的机关事业单位中名列前茅；参与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组织的“网安 2024”无锡行动，全面梳理中心互联网资产，开展网络安全攻防应急实战演练，中心未发生被成功入侵情况，被评为“网络安全攻防应急实战演练优秀防守单位”。

（五）精耕细作抓党建、强引领，促进队伍建设提势蓄能。

1. 党建引领力不断增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行中心组学习扩大机制，中心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参加对象扩大至中心全体副科职以上干部。制定《2024 年中心党建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全年召开 20 次党总支会议，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抓牢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中心党总支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会议 2 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舆情研判，完成《公积金网络舆情报告》12 份，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 纪律约束力更加严明。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3 次，作风建设专题会议 1 次，制定《2024 年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签订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9 份，构建完善全链条责任落实体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讲授专题党课 7 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次，组织廉政现场教育 13 次，举办党纪知识竞赛 2 次，开展典型案例分析会 5 次，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组织各部室、分支机构开展一年两次党风廉政建设自查，对标找差，推动中心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深入推进清廉建设，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利用 OA 办公系统推送廉政学习材料 114 篇，开展谈心谈话 530 余次，涵养崇廉尚廉的良好风气。

3. 队伍战斗力显著提高。优化人才结构，完成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1 名管理人员转岗聘用，1 名干部试用期考核，公开选调 1 名优秀人才，公开招聘 1 名高素质人才，以鲜明用人导向引领担当作为。构建差异化培训体系，贯通运用理论与实践、

管理与技能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级举办教育培训，增强干部善作善成本领。制定《2024 年“金‘管家’”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活动安排》，全年开展政策宣传、无偿献血、春节走访困难群众、助残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 31 次，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坚持党建带群建，带领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围绕“三八”妇女节、学雷锋活动月、端午节等节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

第二部分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51.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42.02	本年支出合计	6,14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142.02	总计	6,142.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42.02	6,14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22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1	2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1	15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0	7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1	11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1.78	4,951.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51.78	4,951.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51.78	4,95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42	8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42	8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4	267.9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6	3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42	259.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42. 02	5,557. 83	584.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31	228.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31	228.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 21	152.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10	76.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51	113.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51	113.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 51	113.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1. 78	4,367. 59	584. 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51. 78	4,367. 59	584. 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51. 78	4,367. 59	584.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 42	848.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 42	848.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 94	267. 9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 06	321. 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 42	259. 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228.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3.51	113.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951.78	4,951.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8.42	848.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42.02	本年支出合计	6,142.02	6,14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142.02	总计	6,142.02	6,142.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42.02	5,557.83	58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22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1	2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1	15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0	7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1	11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1.78	4,367.59	584.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51.78	4,367.59	584.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51.78	4,367.59	58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42	8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42	8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4	267.9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6	3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42	259.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7.83	3,848.71	1,70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4.35	3,704.35	
30101	基本工资	415.43	415.43	
30102	津贴补贴	639.54	639.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29.04	1,82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77	249.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9	12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4	132.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7	3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3	271.83	
30114	医疗费	7.04	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01		1,709.01
30201	办公费	20.16		20.16
30202	印刷费	5.24		5.24
30203	咨询费	10.80		10.8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08		8.08
30206	电费	101.41		101.41
30207	邮电费	46.14		46.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37		102.37
30211	差旅费	3.15		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12		20.12
30214	租赁费	569.93		569.93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10.31		1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77		34.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21.66		52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8.74		48.7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		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1.96		10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9		9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6	144.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4.98	54.9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0.4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6	8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1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42.02	5,557.83	58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1	228.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1	22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1	15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0	7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1	11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1	11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1.78	4,367.59	584.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51.78	4,367.59	584.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51.78	4,367.59	58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42	8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42	8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3	267.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06	321.06	
2210203	购房补贴	259.42	259.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57.83	3,848.71	1,70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04.35	3,704.35	
30101	基本工资	415.43	415.43	
30102	津贴补贴	639.54	639.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829.04	1,82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77	249.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9	12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64	132.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7	3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83	271.83	
30114	医疗费	7.04	7.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9.01		1,709.01
30201	办公费	20.16		20.16
30202	印刷费	5.24		5.24
30203	咨询费	10.80		10.8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8.08		8.08
30206	电费	101.41		101.41
30207	邮电费	46.14		46.1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37		102.37
30211	差旅费	3.15		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12		20.12
30214	租赁费	569.93		569.93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6	培训费	10.31		10.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77		34.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21.66		521.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8.74		48.7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		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1.96		101.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9		94.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6	144.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4.98	54.9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8	0.4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6	8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11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1		0.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91	0.00	3.69	0.00	3.69	0.22	0.89	10.31	3.91	0.00	3.69	0.00	3.69	0.22	0.89	10.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9	参加培训人次(人)	7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47.7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7.0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3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78 万元，增长 2.7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142.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78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基础性专项绩效按月发放等因素，导致人员类经费收支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142.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78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基础性专项绩效按月发放等因素，导致人员类经费收支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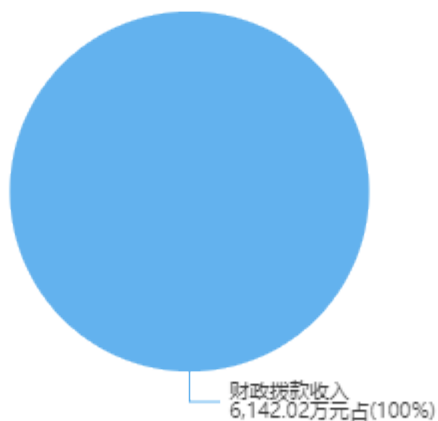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142.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42.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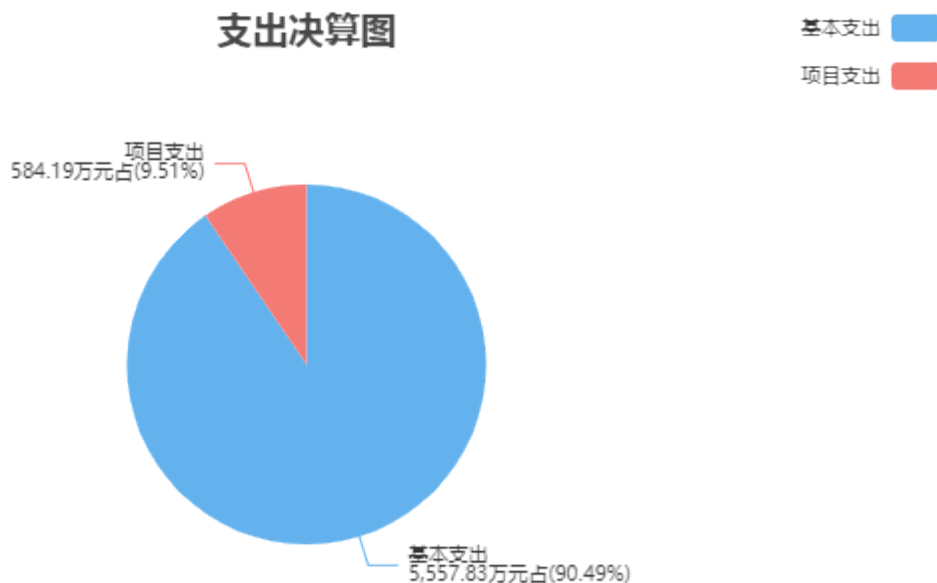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42.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557.83 万元, 占 90.49%; 项目支出 584.19 万元, 占 9.5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1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78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基础性专项绩效按月发放等因素，导致人员类经费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4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51.9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21 万元，支出决算 1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6.1 万元，支出决算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3.74 万元，支出决算 1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退休，相应预算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861.51 万元，支出决算 4,95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基础性专项绩效按月发放等因素追加人员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67.94 万元，支出决算 26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21.06 万元，支出决算 32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59.42 万元，支出决算 25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5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0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4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78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工资调标、基础性专项绩效按月发放等因素，导致

人员类经费收支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557.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4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0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3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3%。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2 万元，接待 2 批次，1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兄弟城市公积金中心来锡考察项目；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13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新质生产力引领公积金新发展暨首届住房金融与房地产发展交流会、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交流会等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3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9 个，组织培训 706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培训、2024 年度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市政府办“尚贤青年”素质研修暨党务干部培训班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7.0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6%。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977.2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5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42.02 万元。

本部门共 9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42.02 万元；本部门开展 5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142.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